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郭伯臣院長

記錄：洪祥馨組員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一、業務報告

##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4 年 0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案由一：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訂案，提請審議。</p>	<p>一、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之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p> <p>二、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之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p> <p>三、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 4 條第 1 項增加第 4 款規定：「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之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三項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三項門檻計算之學年度須相同。」</p> <p>四、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 7 條修正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其審定程序，申請升等副教授者，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一、研究：申請升等教師須具有以下資格：(一)具有博</p>	<p>本案業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可，並公告上網。</p>	<p>解除列管</p>

	<p>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著有專門著作者。</p> <p>二、教學：教學年資、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之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p> <p>三、輔導與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p> <p>四、教學、輔導與服務二項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二項門檻計算之學年度須相同。申請升等之教師在「教學」和「輔導與服務」二項計分上，成績均須達六十分以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p> <p>五、本院教師升等門檻成績審查表、教師升等「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及評分表配合修正如附件 A，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B</p> <p>六、本案修正後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p>		
<p><b>案由二：</b> 本院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確認案，提請審議。</p>	<p>一、修正後之課程與基本核心能力對應表如附件 C。</p> <p>二、依規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p>	<p>本案已提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三： 本校 104-105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審議。</p>	<p>推選名單：幼兒教育學系駱明潔老師（正取）、幼兒教育學系林中凱老師（備取）。</p>	<p>本案已將名單提送總務處營繕組。</p>	<p>解除列管</p>
<p>案由四： 本校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學術單位主管代表推選案</p>	<p>因特殊教育學系、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請假未出席會議，故另由院辦製作選票後，送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投票推派代表一名。</p>	<p>本案已另行通知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投票，經票選後推派楊銀興主任擔任代表，並將名單提送人事室。</p>	<p>解除列管</p>

###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 103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04 年 9 月 23 日通知，以及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本院應推薦 103 學年度之績優導師人選 2 名。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1-1](#) (p. 5-6)。
  - (二)各系、所申請資料，請參照[附件 1-2](#) (P. 7-16)，佐證資料於會議場所陳列。
    - 1.教育學系李元萱老師申請表 (P. 7-9)。
    - 2.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老師申請表 (P. 10-11)。
    - 3.幼兒教育學系林佳慧老師申請表 (P. 12-14)。
    - 4.體育學系李炳昭老師申請表 (P. 15-16)。

決議：

- 一、本案林佳慧委員為申請績優導師當事人，依規迴避離席。
- 二、本院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19 人，出席委員 13 人（林佳慧依規委員迴避），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依票選結果推薦體育學系李炳昭老師、幼兒教育學系林佳慧老師為本院 103 學年度績優導師，擬將名單、申請表、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評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事務處 104 年 9 月 23 日通知，本院須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推薦教師代表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 1-1](#) (p. 5-6)。
  - (二)99-102 學年本院績優導師遴選相關名單如[附件 2](#) (P. 17)。

決議：推薦體育學系呂香珠主任擔任本校績優導師評選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並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薦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
- 二、為使本院院長選薦要點更加完備，擬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 (一) 配合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二條規定，於第二點中增加任期未滿一學期之計算方式。
  - (二) 配合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六條規定，於第四點中增加遴選委員缺額之遞補方式。
  - (三) 配合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八條條文規定，修正第九點院長連任之作業程序。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辦理，請參照[附件 3-1](#) (p. 18-20)。
  - (二)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選薦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2](#) (P. 21-24)。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指標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教發中心 104 年 9 月 24 日通知辦理。
- 二、依據教務處教發中心通知，為因應少子化問題，建請各院將招生納入教師評鑑項目或酌予提高配分。
- 三、經查本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評鑑項目第二項「校外輔導及服務」中，已訂定「參加對外招生活動」每次加 1 分。
- 四、檢附本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請參閱[附件 4](#) (P. 25-26)。

決議：本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已訂定「參加對外招生活動」之計分項目，經委員討論後擬維持現行配分。

#### 四、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林佳慧老師，附議：邱淑惠主任

有關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研究」指標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評鑑項目第二項、第二級中雖訂定「獲得教育部、經濟部、文建會或其他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之計分項目；惟目前實際施行情況精緻師資培育計畫或師資培用聯盟計畫等非常態性計畫均不算入該項評鑑項目中計分。
- 二、基於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協助學校執行前述計畫工作，可考慮在其他評鑑項目中增加教師擔任校內委託計畫之計分方式。

決議：

- 一、有關「精緻師資培育計畫或師資培育聯盟計畫等非常態性計畫」不算入本院教師升等（或評鑑）「研究」成績標準表中，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二、為鼓勵教師積極協助學校執行委託計畫，於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標準表，評鑑項目第一項中增加「擔任校內委託計畫之主持人，每件加 3 分」之計分方式。
- 三、修正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標準表評鑑項目第一項、評鑑指標第 14 點為「擔任研究所入學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 四、本案審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五、散 會：12：50